法規名稱：

軍事教育條例 (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 修正)

第 1 條 為健全軍事教育，培養軍事人才，以奠基國防力量，特制定本條例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 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，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。並依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，兼受教育部之指導。

第 3 條 軍事教育分軍官教育及士官教育，其軍職培養階段區分如下：

一、基礎教育。

二、進修教育。

三、深造教育。

第 4 條 國防部為辦理軍事教育，以下列方式執行之：

一、由軍事學校授予學位或發給畢業證書。有關軍事學校學院、所、系、科、班、組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等事宜，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。

二、由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授予軍事學資證明。有關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教育班隊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等事宜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軍事訓練機構係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前，核授軍事專長、學資之學校或中心。

第 5 條 基礎教育以培養國軍軍官及士官為目的，由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辦理，其類別及宗旨如下：

一、大學教育：以培養國軍指揮、科技及參謀軍官、士官為宗旨；得設立正期班、二年制技術系、四年制技術系或同等班隊。

二、專科教育：以培養國軍軍官及士官應用科學與技術，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；得設立專科班或同等班隊。

三、中等學校教育：以培養國軍基層領導士官為宗旨；得設立常備士官班或同等班隊。

四、軍事養成教育：以對具有大學、專科或中等教育學歷者，施予軍事養成教育為宗旨；得設常備軍官班、常備士官班、預備軍官班、預備士

官班或同等班隊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學生入學方式、入學資格、修業年限、成績考核、學籍管理、畢業資格、學位授予、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之規則，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。

第一項第四款學生班次之設立、入學方式、入學資格、修業期限、修業課程、成績考核、學籍管理、畢業資格及授予第一項學生軍事學資等事項之規則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一項各款招生規定，由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擬訂，層報國防部核定。

第 6 條　進修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（專長）學能為宗旨；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、專業（專長）班辦理之，並得協調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進修。

前項正規班、專業（專長）班之設立與課程標準、學員資格、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 7 條　深造教育以培養國軍指揮參謀、戰術、戰略研究、國防管理及技術勤務等領導人才為宗旨；於軍事學校設指揮參謀、戰略正規班或同等班隊及研究所辦理。

指揮參謀、戰略正規班及其他同等班隊之設立與課程標準、入學資格、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研究所之設立標準與一般教育課程、入學資格、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等事項，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。

第 8 條　軍事學校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；得置副校長、教育長、政戰主任各一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，並推動學術研究。

前項軍事學校校長、副校長、教育長、政戰主任之任職條件、任期及任（免）職，由國防部定之。但基礎教育學校校長、副校長、教育長得聘文職人員擔任。

第 9 條　授予學位或發給畢業證書之軍事學校，其分設學院者，各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；各學系（科）各置主任一人，辦理系（科）務；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，各置所長一人，辦理所務。未設學院者得依實際需要，置部主任一

人，整合各系教務。

系主任、所長及部主任，就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，報請國防部或國防部委任之司令部或機關（以下簡稱權責機關）核定後，由校長聘兼之。

科主任，就具備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，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，由校長聘兼之。

系（科）主任、所長及部主任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於軍事學校組織規程定之。

第 10 條　軍事學校得設各處、中心、室，掌理下列事項，並得分科或組辦事：

一、教務處：招生、註冊、課務、教材、學籍及其他教務等事項。

二、學員生事務處：心理輔導、生活輔導、衛生保健、課外活動指導、愛國教育、輔導服務、軍紀監察、軍事安全等事項。

三、總務處：文書、人事、後勤、工程營建及其他總務事項。

四、資訊圖書中心：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資訊服務之提供等事項。

五、主計室：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學校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廣之需要，得報請國防部核定，設總教官室、研究發展室、研究中心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推廣教育中心及其他單位。

第 11 條　前條第一項軍事學校教務處、學員生事務處、總務處，各置處長一人，資訊圖書中心、主計室各置主任一人；其任職條件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 12 條　軍事學校應設學生指揮部或學員總隊部，負責學員生之生活管理及其他事務。

前項學生指揮部置指揮官一人，學員總隊部置總隊長一人，其任職條件，由國防部定之。但具碩士（含）以上學位者，得優先任用之。

第 13 條　軍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，其中基礎教育學校文職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軍事學校教官之任職條件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 14 條　軍事學校文職教師之權利義務，依相關教育法律辦理。

軍事學校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教師，其教師資格檢定與審查及待遇等，適用教師法第二章、第五章之規定。

第 15 條　軍事學校得招收自費學生，其權利、義務及管理辦法，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。

第 16 條　國防部為儲備軍官人力來源，得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標準，設預備學校。

前項學校分設國中部及高中部，其設立、設備、師資、課程綱要、學生資格、修業年限、畢業資格、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，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；學籍管理，應報由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國中部、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，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。但國中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。

第 17 條　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之學員生，除自費學生外，享有公費待遇及津貼。

前項公費待遇及津貼發給條件、基準、程序、受領年限、應履行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18 條　前條第一項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學員生，違反應履行義務及應遵行事項規定時，應予賠償。

前項賠償事由、範圍、程序、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 19 條　各軍事學校組織規程由各該學校擬訂，報請國防部核定之。

預備學校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，報請國防部會同教育部核定之。

第 20 條　國防部得依需要，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，其甄選、訓練、公費發給、退訓、管理及服役之實施辦法，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、內政部定之。

第 21 條　國防部為提升全體官兵素質，應推動終身教育，其辦法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 21-1 條　國防部為因應軍事教育發展趨勢，推廣終身學習，提升教育品質及科技研發能力，得設置基金。

前項基金之收入來源、用途、投資項目範圍、預算編製、決算編造、會計制度等事項，準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。但捐贈收支、場地設備管理收支、推廣教育收支、建教合作收支及投資項目有關收支，不受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。

第一項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之，並設置經費

稽核委員會監督之。委員會之組成及基金管理、監督辦法，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21-2 條　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多元之進修管道，國防部得協調專科以上學校，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，不受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公開名額、方式之限制。

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、方式、資格、辦理時程、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、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。

第 22 條　為提升軍事教育水準，各軍事基礎院校應接受教育部辦理之大學評鑑。

第 23 條　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